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 函

地址：苗栗市福麗里電台街7之1號
傳 真：037-329564
聯絡人：鍾建興
聯絡電話：037-335885

受文者：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苗軍字第1010050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管理案例，紙本，1，頁。（役男勤務派遣是屬輔助性工作附件.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內政部役政署重申有關替代役役男勤務派遣係屬輔助性工作，機關對外行文時勿以其具名發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1年4月27日臺軍（三）字第1010076833號函轉內政部役政署101年4月26日役署管字第1015005374號函辦理。
- 二、近期內政部役政署接獲民眾檢舉及立法委員質疑，某機關發出之公文，係以替代役役男具名作為公文承辦之聯絡人，並由役男執行採購業務，違反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之情事。
- 三、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3條規定，替代役役男係執行輔助性工作。所謂「輔助性工作」，依內政部91年1月17日台內役字第0910080241號函釋，應符合以下要件：
 - （一）非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公權力。
 - （二）無獨任或決定之權限。
 - （三）受該管公務員之指揮、監督、管理從事助手之勤務工作。另93年8月24日役署管字第0930017323號函釋，各機關對外發文時，公文上應由公務員具名而非替代役役男，以避免責任歸屬疑義。



裝

訂

線



- 四、該機關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情形，顯與上述輔助性工作規範不合。為確保役男權益，請服勤處所，應確實依輔助性工作規範派遣替代役役男勤務，嚴禁替代役役男於機關對外行文時，以任何名義具名，且勤務派遣須符合教育部訂定服勤管理要點內所明定之勤務項目及內容。
- 五、各服勤單位管理運用替代役役男之情形，將列為教育部替代役役男員額分配之參據，請確依規定辦理替代役管理工作，妥適運用役男。
- 六、檢附本案例資料乙份，請列為對所屬管理人員、管理幹部教育訓練之教材，加強宣導。

正本：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副本：苗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

101/05/02
12:46:09